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7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制度修订对照表，制度全文已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16996944X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11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独家发起设立；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16996944XD。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深交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责任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临时提案的理由。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等。
第九十五条 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会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5年。	第九十五条 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纪委与郑州市监委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公司不再设内部纪律检查机构）。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其他治理主体自觉维护公司党委的核心地位，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公司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进行换届选举，每届任期5年。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成员根据实际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司纪委设书记1名，其他纪委成员根据实际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其他成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委成员“一岗双责”。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织成员根据实际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司纪委设书记1名，纪委书记由郑州市监委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兼任，其他成员根据实际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其他成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公司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专责；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委成员“一岗双责”。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在本企业贯彻执行；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推荐人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六）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市国资委党委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议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党的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文明创建、平安建设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党委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 设 特别是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奖惩、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制定公司党员、干部及其他人才的教育培训规划和实 施计划； （五）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加强阵地管理、维护网络 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体系，履行好党风廉 政建设主体责任，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党委、工会等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研 究决定所属党组织请示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向党委请示的重要问题；研究国家、省、市等先进模范推荐及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初步人选候选人推荐； （九）讨论确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方案、党委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 （十）研究决定公司薪酬和奖金分配的原则和方式，以及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总体方案； （十一）研究决定审计工作中重大问题落实整改，重大安全责任 事故、群访集访等突发事件的处置意见，重大违纪案件、重大诉讼（或仲裁）、经济纠纷以及影响公司稳定的重大事件的处理意见； （十二）其他应当由党委决定的重要事项。 需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问题：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等事项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重大问题，可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重大问题，可由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资产处置（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资产置换、重组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除向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借贷事项等交易的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抵押、质押及担保，分次进行的贷款审批或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执行。	第一百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资产处置（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资产置换、重组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除向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借贷事项等交易的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规定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执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述两款规定。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7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资源有效整合，形成业务协同、优势互补的生产经营体系，更好地促进研发与生产紧密结合。中原环保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监测站”）100%股权，划转至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划转完成后，排水监测站成为创新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且仍为中原环保全资孙公司。本次划转不改变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划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划转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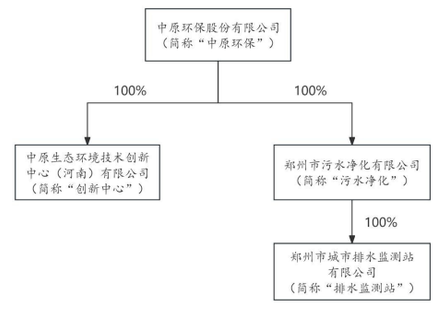

划转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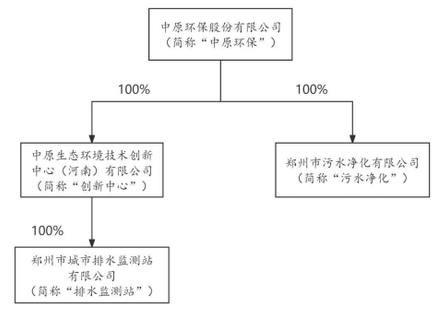

二、实施方案

净化公司将持有的排水监测站100%股权按照其账面净值500万元划转至创新中心，创新中心注册资本不变并增加对排水监测站的长期股权投资500万元。划转完成后，排水监测站独立法人地位不变，仍独立享有和承担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本次无偿划转涉及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不涉及职工分流及安置问题，且不涉及债权债务及负债处置问题。

三、交易各方情况

1、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1205264N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院
经营范围：污水、污泥处理处置；中水开发利用；化工、复合肥料生产销售；养殖业、种植业；城市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化学品）清运、处理和资源利用；城市环境综合治理；环境保护检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情况：2024年9月底总资产1,065,899.97万元，净资产574,668.95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4,822.68万元，净利润67,600.96万元；2023年12月底总资产890,613.01万元、净资产507,067.99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21,296.17万元，净利润52,807.35万元。

2、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D57DGC9A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爱华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12层1216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2024年1-9月总资产238.62万元、净资产209.9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30万元、净利润-90.05万元。

3、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8MA410DJA3H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建军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3号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财务情况：2024年9月底总资产1,416.29万元、净资产1,052.4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9.9万元、净利润210万元；2023年12月底总资产1,043.14万元，净资产842.40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60.38万元、净利润105.92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划转有利于发挥创新中心技术优势，将前端技术应用于检测业务，同时通过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和优化研发工作，从而进一步强化创新中心和排水监测站之间的战略协同，助力公司环保产业提质增效。本次划转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7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环保”）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所运营八岗污泥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生产的污泥产物（营养土）的后续处置问题，净化公司拟与关联方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兴公司”）、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荥泽公司”）、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公司”）分别签订垃圾电厂掺烧污泥产物（营养土）服务合同，由正兴公司、荥泽公司、东兴公司负责接收八岗污泥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物（营养土），用于垃圾掺烧发电。

污泥产物（营养土）处置单价（含税）分别为正兴公司86.92元/吨、荥泽公司86.92元/吨、东兴公司82元/吨，合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污泥处置量根据实际情况转运处置，服务费据实结算，按照上述价格预估总费用约710万元。

正兴公司、荥泽公司为中原环保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兴公司为中原环保控股股东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梁伟刚、马学锋、谭云飞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4MA3XBPX35G
法定代表人：郝建新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郑市辛店镇新光路6号
股权结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732.97万元，净资产11,217.24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585.76万元，净利润1,458.14万元。2024年9月底总资产172,433.55万元，净资产10,196.31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364.88万元，净利润1,731.67万元。

2、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MA3XCTA6XJ
法定代表人：霍伟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荥阳市崔庙镇王泉村委会南300米
股权结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123.65万元，净资产9,999.55万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2024年9月底总资产135,969.10万元，净资产9,999.6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19万元。

3、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3X4W6189
法定代表人：冉军
注册资本：23,4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郑州市中牟县广惠街南168号
股权结构：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6%、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分别比例为3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7,200万元，2023年底总资产221,500万元，净资产69,200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6,753万元。

（二）主要业务

正兴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负责郑州南部地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河南省重点建设工程、郑州市的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和重要民生工程，于2022年7月正式运营，年处理生活垃圾80万吨。

荥泽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负责郑州西部地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明年正式运营，投运后年处理生活垃圾146万吨。

东兴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负责郑州东部地区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年处理生活垃圾超150万吨。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正兴公司、荥泽公司为公用集团全资子公司，东兴公司为公用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原环保与正兴公司、荥泽公司、东兴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核查，正兴公司、荥泽公司、东兴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内容

正兴公司、荥泽公司、东兴公司具备协同处置的条件和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净化公司将下属八岗污泥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物（营养土）委托正兴公司、荥泽公司、东兴公司进行后续处置，处置方式为进入垃圾池后与生活垃圾掺混并最终进入焚烧炉焚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策略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经济规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协议主要内容

净化公司分别与正兴公司、荥泽公司、东兴公司签署《协同掺烧营养土服务合同》，甲方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乙方分别为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除价格外，协议内容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1. 在协议期内，甲方将下属八岗污泥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物（营养土）委托乙方进行后续处置，